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18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兼營營業人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 https://reurl.cc/0z1E6M
2.	營業事業虛列薪資費用，將遭補稅及處罰 https://reurl.cc/8ljqv4
3.	營利事業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應以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者為限 https://reurl.cc/b697Yv
4.	營業人取得工程解約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https://reurl.cc/1Q1eKD
5.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薪資收入如有符合一定條件之必要費用，得予減除 https://reurl.cc/e5DXnK
6.	房屋無償供子女獨資經營執行業務，無租金課稅問題 https://reurl.cc/EKoGeK
7.	固定資產房屋未達規定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應如何申報？ https://reurl.cc/Yle8rO
《報章稅務新聞》	
1.	土增稅 10%優惠 交換土地也適用 https://reurl.cc/yy7k9l
2.	家人過戶土地只繳土增稅？ 錯了 https://reurl.cc/lLDv3Q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3.	會計師叮嚀》明年報稅適用薪資費用減除、長照扣除額，但要特別留意這些事！ https://reurl.cc/4goog3
4.	境外資金回台，台商如何選擇最佳課稅方式？ https://reurl.cc/oD77L5
5.	賣繼承地 不得減免土增稅 https://reurl.cc/gvDDmQ
6.	房產交易 須保留四類憑證 https://reurl.cc/ZnWWQW
7.	贈與稅跨局申辦 留意限制 https://reurl.cc/6g55ab

1. 兼營營業人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以下簡稱兼營計算辦法)第 7 條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當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營業人如有兼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免稅貨物或勞務時，除依兼營計算辦法第 4 條規定，計算當期不得扣抵比例及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營業稅外，尚須依同法第 7 條規定，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應填寫「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指出，常有兼營營業人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漏未依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除補繳稅款外，尚須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 5 倍以下罰鍰。該局舉例，甲公司係採歷年制，於 106 年 3 月 12 日銷售未經加工的生鮮農產品 110,000 元，於當期(106 年 3-4 月)營業稅申報時，已依兼營計算辦法計算不得扣抵比例及應納營業稅額，惟未於申報 106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依兼營計算辦法第 7 條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致虛報進項稅額 48,300 元，遭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營業稅額，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2. 營業事業虛列薪資費用，將遭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虛報薪資費用，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經查獲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得甲公司員工 A 君曾於 92 年 4 月離職，嗣於年資中斷近 10 年後於 101 年復職，而甲公司未於 A 君 92 年離職時給付退休金，卻於 10 年後（即 103 年）給付系爭退休金並列報薪資支出，甲公司雖有提示支付證明，惟經該局查獲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6 日將 5,000,000 元匯入 A 君於乙商業銀行帳戶後，A 君於同年月 9 日又將其中 4,700,000 元再轉匯入甲公司帳戶，並且同年月 11 日提款 300,000 元現金，有資金回流情事，難認甲公司有支付員工 A 君退休金之事實。從而，甲公司虛列薪資費用之違章行為明確，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2 倍以下罰鍰。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特別呼籲，請各公司行號應誠實申報員工薪資費用，營利事業實際上若無支付事實虛增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致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一經國稅局查獲，將遭補稅及處罰。

3. 營利事業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應以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者為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又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之虧損數額，應以實際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者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近期查獲甲公司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申報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損 12 萬餘元，嗣經查得尚有短漏報之稅後純益 246 萬餘元，經該局重行核定未分配盈餘 234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 23 萬餘元，並處罰鍰 9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復查主張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 340 萬餘元，該局查獲短漏報稅後純益仍不足彌補帳上累積虧損云云，經該局以其 105 年股東會議事錄中討論及決議事項之內容並未有彌補虧損，自不得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並非僅以帳載有「以往年度虧損」即可，尚應有「實際彌補」之行為，對此營利事業常有誤解，特予說明釐清。

4. 營業人取得工程解約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攬工程，因他公司延誤受有損失而取得之工程解約賠償款，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為銷售額之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係經營紮鋼筋工程業，取得 B 公司給付之工程解約賠償款，未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漏報銷售額合計 279 萬餘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 13 萬餘元，並處罰鍰 13 萬餘元。A 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系爭賠償款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云云，經該局以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得免開統一發票，係指取得該賠償收入之原因，並非來自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若其原因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來，則與銷售行為有關，屬銷售範圍，依財政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4163 號函釋規定，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提醒，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之賠償款、訂金、預收貨款、分期付款、和解金及違約金等，均屬銷售額之範圍，營業人應分別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5.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薪資收入如有符合一定條件之必要費用，得予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原則，總統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薪資所得計算可以採定額減除或必要費用減除擇一擇優適用，並自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

該局說明，依修正後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類薪資所得計算規定，所得人可採定額減除方式，即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倘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所得人得選擇舉證必要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上述得自薪資收入舉證減除之必要費用如下列 3 項：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 3%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基金公司專業經理人，108 年度薪資收入 800 萬元，為瞭解最新法規及金融商品操作，以提升其專業技能，自費參加政府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之專業課程，當年度支付進修課程費用 30 萬元，甲君可列報進修訓練費上限為 24 萬元〔(800 萬元×3%)<實際支出 30 萬元〕，已超過當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故甲君得擇一擇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其薪資收入 800 萬元中核實減除必要費用 24 萬元，申報薪資所得 776 萬元。

該局最後表示，上開修正規定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所得人如有前述 3 項與提供勞務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必要費用支出，可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俾採最有利之方式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6. 房屋無償供子女獨資經營執行業務，無租金課稅問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0/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將房屋無償供子女獨資經營律師事務所使用，是否應設算租金收入？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該條文中所稱之「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和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父母將自有房屋無償借給子女（直系親屬）開設獨資之律師事務所使用，尚無租金課稅問題。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該事務所係與其他人合夥經營之聯合事務所，例如其他合夥人出資比例為 40%，則供其他合夥人使用之 40%部分，依前揭規定，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295】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7. 固定資產房屋未達規定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18】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房屋，未達規定耐用年限，於「使用後」為重建而拆除，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未折減餘額列為當期損失，然未經使用之固定資產房屋，於購置後即予拆除重建，該廢棄房屋原購價款與拆除等費用，應予資本化，一併計入新建房屋成本處理，非列為當期損失或費用。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 1 月購入 1,000,000 元之固定資產廠房，經使用 2 年後，於 106 年 1 月拆除重建，如當時尚有未折減餘額 875,000 元 ，提出購入文據及毀棄照片等相關證明資料，報經稽徵機關核備，當期得列損失 875,000 元；惟若該公司 104 年 1 月購入後未曾使用，於同年次月拆除重建，拆除費用 200,000 元，前開廠房購置成本 1,000,000 元及拆除費用 200,000 元為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不得逕列當期損失及費用。。

該分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係指固定資產「使用後」，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特定事故係包括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不得不汰舊換新等特殊事由，其未折減餘額可列為該年度損失；惟房屋若係購入未使用即拆除重建者，須注意相關原購價款、拆除費用，應予資本化，不得列為該年度損失及費用，以免申報錯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蔡瓊梅